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1) 董事會聯席主席辭任及調任董事；

及

(2) 變更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佈下列董事會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聯席主席辭任及調任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趙雋賢先生(「趙先生」)將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告日，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辭任該等職務。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雋賢先生，71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

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高等中專教 自
試指導委員會 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深
大（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 課程。

趙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環保 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
因其對環保發展作出的 貴貢獻 其 環保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 屢次獲相關環
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環 科 會授予優秀環
科技 業 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環 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
產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環 保護先進個
人稱號 於二零零九年 獲中國環 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
稱號。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 保護產業協會第
三屆 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 保護
產業協會第三屆 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
國企產業創新戰略 盟副理事長和 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

於本公告日，546,728,004 好倉 倉 份由康達控 限公司持，康達
控 限公司由趙先生之 Zhao Sizhen先生全資 益擁。由於趙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故根據證券 貨條例（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該546,728,004 好倉 倉 份中擁 權
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 一年，其
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 方發出不少於一個 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
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港 合交易所 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的規 於 週年大會上 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並可重選連任。趙先生 權收 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每三(3)個 支付一
次。董事袍 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市 水平 其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
間、精力 專業知識 。

除上文所披露 外，於本公告日 ，趙先生：

- (i) 於緊接本公告日 前過 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 港或 外任何證券市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 務；
- (ii) 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 義)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 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 位；
- (iv)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 法團的任何 份、相關 份或債券證中，並無擁 或被視為擁 證券 貨條例第XV部所界 的任何權益或 倉。

此外，除上文披露 外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 關調任趙先生為非 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須敦請本公司 交所 注。

變更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 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五年一 一日起生效：

- (i) 趙先生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ii) 行董事周偉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主席
李中

港，二零二四年 二 三日

於本公告日 ，董事會 括八名董事， 行董事趙雋賢先生、 中先生、劉玉女、段 楠先生 周偉先生，以 獨立非 行董事周 榮先生、常清先生彭永臻先生。